

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苏1204强清63号之一

本院根据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已裁定受理泰州市创星物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福坤律师事务所成立泰州市创星物业有限公司清算组。清算组使用“泰州市创星物业有限公司清算组”名称，刻制“泰州市创星物业有限公司清算组”印章和负责人“廖卫根”印鉴章各一枚，可开设“泰州市创星物业有限公司清算组”专用银行账户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